

韶关市韶惠高速公路“10·17”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10月17日21时28分许，韶惠高速公路松山隧道内北行55公里+800米（韶关市新丰县路段）处，发生一起小型车追尾碰撞交通事故，致3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756万元。

为全面查明事故原因，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及结案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法律法规，2024年10月21日，韶关市政府批准，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总工会和新丰县相关部门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全面开展事故调查有关具体工作。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调查询问、现场勘测、技术鉴定、查阅材料和综合分析等方式，核查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事故性质，分清事故责任及相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原因，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事故发生经过、应急处置及善后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10月17日21时28分许，袁*夏（男，45岁，河南淅川县人）驾驶粤L303ZZ号牌小型客车搭载袁*涵（女，13岁，

河南淅川县人，系袁*夏女儿）、孙*兰（女，75岁，河南南召县人，系袁*夏母亲），沿韶惠高速北行驶至55公里+800米松山隧道内时，与前方同向行驶的由颜*新（男，45岁，湖南宜章县人）驾驶湘LA9972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的湘L6256号牌重型仓栅式半挂车发生追尾碰撞，造成小型客车内3人被困。经120医护人员现场确认3人死亡。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2024年10月17日21时31分，交警支队高速公路四大队接到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警情后，立即通知民警、值班领导以及路政、消防、医疗等部门赶往现场，并在后方情报信息板和导航系统上发布道路状况预警提示。21时33分，高速四大队指挥室值班工作人员与湘LA9972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取得联系并立即指引其使用隧道消防设施将刚起火燃烧的小车火势扑灭，及时有效消除火灾险情。21时42分，交警、路政、消防等部门人员及医护人员陆续到达现场进行处置。18日01时49分，现场勘查、清障完毕，道路恢复正常通行。

（三）善后处置情况。

2024年10月18日，成立以交警、网警、刑警等部门为成员的“10·17”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小组，全力以赴认真做好事故调查工作、死者家属接待安抚工作。

二、事故当事人、肇事车辆、道路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情况。

1. 袁*夏，男，汉族，45岁，身份证号码：***，登记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袁*夏持准驾车型“C1”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档案编号：44130071**，初次领证日期：2009年03月24号，有效驾驶期限2015年03月24日至2025年03月24日，事故发生时驾驶粤L303ZZ小型越野客车。

2. 颜*新，男，汉族，45岁，身份证号码：***，登记住址：湖南省宜章县***，颜*新持准驾车型“A2D”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档案编号：43280016**，初次领证日期：2004年03月22日，有效驾驶期限2016年03月22日至2026年03月22日，事故发生时驾驶湘LA9972拖挂湘L6256挂重型半挂牵引车。

3. 孙*兰，女，汉族，74岁，身份证号：***，登记住址：河南省南召县***，事故发生时乘坐粤L303ZZ小型越野客车。

4. 袁*涵，女，汉族，13岁，身份证号码：***，监护人：陈*燕（袁*涵母亲），登记住址：广东省惠州市***，事故发生时乘坐粤L303ZZ小型越野客车。

（二）车辆情况。

1. 粤L303ZZ小型越野客车，车辆所有人：袁*夏，登记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使用性质：非营运，品牌型号：梅赛德斯-奔驰WDCDA5HB，车辆识别代号：WDCDA5HB6CA05**，发动机号码：2769553011**，档案编号：44130032**，核定载人数5人，整备质量2332KG，总质量2900KG，注册日期2012年08月16日，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08月31日。

2. 湘LA9972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辆所有人：颜*新，登记地址：湖南省宜章县***，使用性质：货运，品牌型号：解放牌

CA4250P66K24T1A1，车辆识别代号：LFWSRXSJ1K1F1**，发动机号码：5314**，档案编号：43100014**。核定载人数 2 人，整备质量 8805KG，准牵引总质量 40000KG，注册日期：2019 年 04 月 04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04 月 30 日。

3. 湘 L6256 挂重型仓栅式半挂车，车辆所有人：颜*新，登记地址：湖南省宜章县***，使用性质：货运，品牌型号：长特牌 CJF9401CCYA，车辆识别代号：LA9SCEE33K0CJ**，档案编号：43100014**。整备质量 6300KG，总质量 40000KG，核定载质量 33700KG，注册日期：2019 年 04 月 18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04 月 30 日。

（三）道路和交通环境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韶惠高速公路松山隧道内北行 55 公里+800 米（韶关市新丰县路段）处，道路呈南北走向，南往新丰方向，北往韶关方向。现场道路按车辆前进方向由左至右分别设有三条行车道（车行方向左起第一车道为小客车道，第二、三车道为客货车道），行车道之间施划分道实线；车行方向道路两侧为隧道壁。事故发生地点位于隧道内，路面平整完好，沥青路面。事故发生时为夜晚，晴天，无雾，路面干燥，隧道内路灯照明正常，视线良好。该路段除大货车外最高限速为 100 公里每小时。

三、事故的证据、检验、鉴定结论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予以证实：

（一）接警登记表、受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登记表、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笔录、现场图、现场照片、现场录像固定记录了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和现场基本情况。

(二) 经调取 2024 年 10 月 17 日韶新高速公路公司韶惠高速公路 58KM+250M、58KM+974KM、60KM+580KM 等 16 处的监控视频, 反映了事发路段道路状况和粤 L303ZZ 小型越野客车及湘 LA9972 所拖挂湘 L6256 挂重型半挂牵引车的行驶状态、经过, 其中相关监控情况如下:

1. 韶惠高速北行 K59+900 长江收费站出口监控反映, 粤 L303ZZ 小型越野客车在 21 时 25 分 28 秒至 21 时 27 分 02 秒在路面停留。

2. 韶惠高速松山隧道 K57+220 下行西北往韶关监控反映, 粤 L303ZZ 小型越野客车在 21 时 28 分 02 秒由隧道内第三车道变更至隧道内第二车道。

3. 韶惠高速松山隧道 K56+500 下行西北往韶关监控反映, 粤 L303ZZ 小型越野客车在 21 时 28 分 18 秒由隧道内第二车道变更至隧道内第三车道。

4. 韶惠高速松山隧道 K55+900 下行西北往韶关监控反映, 粤 L303ZZ 小型越野客车在 21 时 28 分 29 秒, 与湘 LA9972 半挂牵引车拖挂湘 L6256 挂重型仓栅式半挂车发生碰撞。

5. 2024 年 10 月 17 日 17 时 27 分, 湘 LA9972 半挂牵引车拖挂湘 L6256 挂重型仓栅式半挂车由惠州市惠阳区出发, 沿惠大高速行驶至武深高速, 19 时 28 分许在武深高速龙门服务区停车, 20 时 01 分许行驶出服务区, 20 时 35 分许进入韶惠高速梅南服务区, 21 时 13 分行驶出梅南服务区沿韶惠高速行驶, 在 21 时

28分29秒，发生交通事故。事故发生时该车在最右侧车道行驶，行驶状态正常。

（三）2024年10月17日，经呼气式酒精检测仪检测：颜*新检测结果为0毫克/100毫升；经使用吗啡/甲基安非他明/氯胺酮联合检测试剂板进行快速尿液检测：颜*新检测结果均呈阴性反应。

（四）鉴定所鉴定情况。

经委托司法鉴定所对事故车辆安全技术性能、事发时车辆速度、死者死亡原因、相关当事人是否涉酒、涉毒等情况进行检验鉴定，相关鉴定意见如下：

1. 死者袁*夏、孙*兰、袁*涵符合机械性外力作用导致颅脑损伤死亡。

2. 袁*夏、孙*兰、袁*涵血液样本均未检测出乙醇成分。

3. 袁*夏的血液样本，未检出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及其代谢成分；未检出依托咪脂、美托咪脂、异丙帕酯、依托类酯酸成分。

4. 湘LA9972重型牵引车的转向系、制动系符合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相关条款的规定；灯光系、行驶系不符合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相关条款的规定。湘L6256挂挂重型仓栅式半挂车的制动系和行驶系均不符合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及GB/T18274-2017《汽车制动系统修理竣工技术规范》相关条款的规定；灯光系无法检验。

5. 粤L303ZZ小型越野客车的转向系、制动系和行驶系均符

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相关条款的规定；无法判断灯光系是否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相关条款的规定。

6. 根据现有鉴定材料，湘 LA9972 拖挂湘 L6256 挂重型半挂牵引车事故发生前的行驶速度为 68.5km/h。

7. 根据现有鉴定材料，粤 L303ZZ 号小型越野客车事故发生前的行驶速度为 200.4km/h。

8. 根据现有鉴定材料，湘 LA9972 重型半挂牵引车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身反光标识的安全技术性能符合 GB23254-2009《货车及挂车车身反光标识》相关条款的规定，湘 L6256 挂重型仓栅式半挂车车身反光标识的安全技术性能不符合 GB23254-2009《货车及挂车车身反光标识》及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相关条款的规定。

9. 根据现有鉴定材料，湘 LA9972 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湘 L6256 挂重型仓栅式半挂车货厢尾部及底部与粤 L303ZZ 小型越野客车前部及顶部发生过碰撞接触可以成立。

（五）新丰县广新汽车救援服务有限公司电子磅单显示，湘 LA9972 拖挂湘 L6256 挂重型半挂牵引车总重 48280KG，空重 15400KG，净重 32880KG。

四、事故成因分析和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经调查认定，袁*夏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超速行驶，未与同车道行驶的前车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致使车辆追尾碰撞同

车道内正常行驶的车辆，是造成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韶惠高速“10·17”事故为一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五、事故的过错及责任认定

事故发生时，湘 LA9972 半挂牵引车拖挂湘 L6256 挂重型仓栅式半挂车在最右侧车道行驶，行驶状态正常，经检验该车事发时行驶速度为 68.5Km/h。事故现场灯光照明充足，视线良好，湘 L6256 挂重型仓栅式半挂车车身反光标识的安全技术性能不符合 GB23254-2009《货车及挂车车身反光标识》及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相关条款的规定，但结合事故现场环境，粤 L303ZZ 号车驾驶员应当可以提前发现前车并采取相关措施，而事故发生时粤 L303ZZ 号车严重超速且未采取任何措施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湘 L6256 挂重型仓栅式半挂车的违法行为与事故发生不存在作用关系，故不承担事故责任。

粤 L303ZZ 小型越野客车驾驶人袁*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的有关规定，其行为和过错对事故的发生起全部作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行为对发

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的规定，对该事故当事人责任认定如下：

1. 袁*夏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2. 颜*新不承担事故责任；
3. 孙*兰和袁*涵不承担事故责任。

六、事故暴露出来的事故预防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及预防对策建议

（一）突出问题。

机动车驾驶人的交通安全意识淡薄，完全忽视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禁止规定，从而导致事故的发生。

（二）工作建议。

一是要持续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行动，查隐患、治违章，确保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稳定。要对本地区岁末年末道路交通安全特点，特别是春节回乡潮、低温冰冻恶劣天气等因素叠加的问题及时进行研判，对人流、车流状况做出精准预测，对重点时段、重点路段要做到心中有数。

二是要紧紧盯住重点车辆、高速公路异常停车，压实“一路三方”责任，坚决落实道路交通八项硬措施和防范高速公路异常停车事故“五快机制”。运用好“两客一危一重货”预警融合平台，强化道路交通执法检查，严厉打击“三超一疲劳”、货车违法载客以及非法客运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是要加强施工占道管控，加强施工路段爆闪警示灯、减速

带等防护设施设置，加强视频监控和警力巡查，及时预警、疏导拥堵，严防连环追尾事故。